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22

委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22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22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22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駿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宛求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志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督察/港島東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2 項)

} (出席議程第 3 項)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她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6.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黃宏泰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2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9. 黃宏泰議員反映堅拿道天橋底近年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化，他與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曾參與聯合行動並到場視察，期間留意到有人燃燒冥鏹並在天橋柱身旁興建簡陋的廟宇，認為事態可能變得失控，而此事宜涉及食環署、路政署、警務處和地政總署等多個部門的職責。他希望地政總署加強巡查政府土地，以免被人用作興建永久性的建築，有礙觀瞻。該廟宇並非在一朝一夕間建成，

他批評有關人士明目張膽，並表示現時失業問題嚴重，是否任何人都能隨意在上址經營打小人生意，賺取金錢。他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派遣地政督察到場視察，以及在此事宜上擔當甚麼角色。

10.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代表並非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因此只會出席議程第 3 項。他建議黃宏泰議員在下一項討論事項才提出與地政總署有關的問題，並請食環署先作出回應。
11.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與民政處和警務處在四月至五月一共進行四次聯合行動，日期為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署方會繼續打擊影響環境衛生的人士，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12.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2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志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督察/港島東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1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15. 黃宏泰議員留意到地政總署就堅拿道天橋底提供的相片顯示上址環境美觀整齊，但該拍攝地點並非主要問題出現的地方，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文件提供貼近實際情況的相片。他表示有人在上址的天橋柱身旁和公眾地方興建廟宇，而且上址人流較多，打小人攤檔懸掛的旗幟容易影響行人橫過馬路的視線，而情況在過去一兩年嚴重惡化。他詢問地政總署就有人霸佔政府土地建造永久性設施一事，有否安排巡查及配合其他部門作出聯合執法行動。
16. 顧國慧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收到居民投訴，指現時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的大小不一，有些攤檔大得如同「神壇」一樣。她詢問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對於攤檔的尺寸是否有所統一和規管，以在容納這些包含歷史價值的活動時，亦維持其公平性質；

- ii. 灣仔道的店舖阻街問題已有改善，上址道路變得更加寬闊。然而，她留意到上址仍有店舖通宵擺放食物，在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的角度並不理想。她詢問食環署未來會否執行其他計劃，以及警務處曾經執行或將會執行的計劃，以改善上址有關車輛停泊、擺放貨物和環境衛生的問題。
17. 林偉文議員表示耀華街和勿地臣街交界有一個建築地盤，他懷疑有建築廢料或水泥流進水渠，令該處水渠長期淤塞並引致水浸。他留意到行人為了避開水灘，經常需要繞道在馬路行走，引致危險，詢問相關滲漏事宜應由何政府部門作出處理和執法。
18.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回應，署方負責就未經許可搭建構築物等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執法。就堅拿道天橋底而言，署方翻查紀錄後，確認主要收到市民有關於政府土地上違例停泊單車的投訴，並根據部門的土地管制行動，處理上址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至於處理懸掛旗幟和劃一攤檔尺寸的事宜，均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
- (會後備註：一般而言，如相關投訴屬實，署方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若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未有依照通知的要求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署方會依法移走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
19. 渠務署陳志恒先生回應，就林偉文議員所提及的地盤，署方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路政署和屋宇署督促涉事地盤，並會密切監察其排放污水的情況。
20.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該地盤受署方有關污水排放的法例管制，署方會加強巡查，並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1. 警務處陳宛求女士回應，警方於今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收到三宗灣仔道違例泊車的投訴。灣仔警區了解上址屬人多車多的地方，亦會因車輛的擠塞和倒流問題，影響其他道路。因此，警方相當關注灣仔道的情況，並在上述期間一共發出326張定額罰款告票以控告司機或車主，希望藉此減低上址擠塞的情況。
22. 主席請渠務署跟進勿地臣街地盤渠道淤塞的情況。如環保署發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行動，建議應在需要時作出適當檢控。
23.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手上有一些顯示地盤渠道情況的相片，可稍後傳送給環保署代表，以作參考。

2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非常關注灣仔道的店舖阻街問題，並一直嚴厲執法，於過去兩個月在灣仔道、石水渠街、三角街和太和街一帶一共向違法人士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就上址食物通宵囤積的問題，署方現時已推出先導計劃並已分階段在個別分區試行，希望其後有機會推展至灣仔區，務求令上址阻塞問題有更進一步的改善；
- ii. 早前顧國慧議員提出有人在太和街一帶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投訴，署方於過去兩個月在該處部署，執法人員就違法行為成功採取執法行動，並向違法者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檢控該名餵飼白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25.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估計堅拿道天橋底的問題已出現接近兩年，期間有市民作出投訴，卻不獲受理。他期望部門代表在會議解釋執法過程的困難，讓大家能一同研究和商量如何解決問題，而非單單作出流於表面的回覆。他詢問地政總署在過去兩年是否知悉上述情況，若部門並不知悉情況，他會非常驚訝，因為許多市民曾經向不同部門投訴，相信署方亦有檔案紀錄。他續詢問署方曾採取甚麼行動、有否聯同其他部門執法、有否作出檢控，以及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

26. 顧國慧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回覆未能管轄打小人攤檔尺寸大小不一的問題，她續詢問民政處的職能是否能夠處理此事宜。

27.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提問，並表示根據紀錄，署方收到的投訴集中於違法停泊的單車事宜，而署方沒有收到市民就有關靠近堅拿道天橋底柱身未經許可搭建構築物等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署方在較早前收到黃宏泰議員就位於該處構築物的投訴後，已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會議。署方表示會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就涉事地點的有關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28. 主席請地政總署提供相關檢控數字。

29.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回應，署方可在會後補充就有關違泊單車所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的數據，而署方過去沒有在該處採取任何與未經許可搭建構築物等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有關的土地管制行動，因此沒有相關數字。

(會後備註：根據紀錄，署方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接獲 32 宗於堅拿道天橋底一帶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違泊單車的投訴。署方根據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6(1) 條張貼於涉事地點一帶的通知共 57 張，並接管共 17 部可供使用及扣鎖在路旁欄杆的單車。)

30.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的情況涉及無牌經營和構築物的定義等多項問題，民政處亦未能管轄有關攤檔的大小。然而，處方了解委員對上址疑似霸佔官地和環境衛生情況的擔憂，因此目前正與多個部門緊密聯繫，希望盡快在短期內進行聯合行動，並在獲得更多資訊後，適時報告給各位委員。
31.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就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作出補充，並表示署方就過去一年網絡攝錄機安裝地點的平均每日棄置垃圾數量、潔淨情況、投訴和執法數字等數據作出評估，考慮到堅拿道西及灣仔道交界的網絡攝錄機對於遏止違法行為的成效不俗，衛生情況得到改善，決定按「灣仔區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停止上址網絡攝錄機的運作，並在睦誠道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已與該選區的林偉文議員作實地考察及獲得其寶貴意見，相關申請和安裝工作需時約一個月。署方計劃繼續保留堅拿道西及灣仔道交界的部分設備，若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惡化，屆時便可恢復使用該網絡攝錄機。
32. 顧國慧議員認為「打小人攤檔的尺寸無法受到規管」這個訊息若流傳到外界，則任何人都可以到該處霸佔地方，進行任何與打小人有關的活動，似乎沒有政府部門能夠作出處理和規管，令人感覺荒謬。她詢問主席對此事宜有何意見。
33. 主席詢問顧國慧議員，現時是否不停有新的檔主進行打小人活動。
34. 顧國慧議員回應，堅拿道天橋底之前一直有許多小型攤檔，裡面有一些老婆婆進行打小人活動。直至數個月之前，她看到上址有一座偌大的「神壇」，大得所有行經的途人都能夠看到，故認為應該要作出處理。她表示當上址已築起了一座「神壇」而非一些小攤檔，大家卻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反思各位的工作所為何事。她認為這事宜作為社區事務之一，大家應該認真思考應該由何政府部門作出處理。
35. 林偉文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對於食環署在睦誠道安裝網絡攝錄機表示歡迎，希望能夠有效打擊和阻嚇餵飼野豬和亂拋垃圾的人士。在發揮成效後，他表示可以停止該網絡攝錄機的運作，並讓給其他有需要的地方使用；
 - ii. 就堅拿道天橋底的問題，他向主席建議先拍攝該「神壇」的情況，了解其面積大小，以便再就其處理方法作出討論和溝通。
36. 主席請民政處和相關部門派員到堅拿道天橋底視察，了解顧國慧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是否存在，並請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在下次會議研究方案，以改善上址的環境。

37. 黃宏泰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應在下次會議提供堅拿道天橋底主要問題出現位置的相片，而非提供環境最美觀整齊的相片。他表示該「神壇」高約十尺，圍着天橋柱身而建，並有人在該處燃燒香燭。他認為地政總署代表的回覆顯示他並不清楚相關情況，相信署方在過往兩年均沒有執法，要求署方在這一兩星期盡快派員到場視察，了解情況後再以書面回覆處理霸佔官地和天橋柱身等事宜是否署方的職責，而非單作出政策性的官腔回答。他明白對於打小人的傳統文化可以有靈活處理的方法，但現時的情況令市民覺得執法標準過於寬鬆，希望地政總署作為其中一個重要角色，能夠嚴肅處理此事，並配合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地政總署會後備註：署方會後派員到堅拿道天橋底作實地視察，確認有未經許可不合法擺放構築物於天橋柱身周邊位置的情況。有關人士已於 7 月 13 日在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期間自行拆卸該構築物。)

3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處方目前正在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會派員到場拍攝相關情況，再向委員報告。
39. 主席詢問，聯合行動是否包括地政總署在內。
40.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聯合行動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務處。
41. 主席請民政處在確認聯合行動的詳情後透過電郵通知委員，以供有興趣的委員到場了解情況。
42.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2 號)**

43.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簡介文件。
44. 主席希望署方提供各廚餘回收機構場所的平均回收數據，以便了解區內的廚餘回收服務是否受居民歡迎。
45.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表示手上暫無相關資料，可在會後作出補充。

(會後備註：有關各廚餘回收機構場所的廚餘回收數據已表列於附件。)

46.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代表應該預期委員就文件會有所提問，因此應帶備齊全資料出席會議。她希望了解區內各廚餘回收機構場所的使用情況，以檢視署方宣傳上的成效，要求署方在會後作出補充。
47.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一 二零二二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2 號)**

48.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49. 顧國慧議員詢問署方以何準則訂定第二期滅鼠運動的目標後巷。
5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主要根據投訴數字、捕獲活鼠和撿拾死鼠的數目，以及考慮老鼠「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條件上需要加強管制的地方等因素而訂立目標後巷，以作重點處理和清掃工作。署方的整個滅鼠運動工作計劃已囊括區內接近所有地點（見文件附件 II）。
51. 主席了解署方就區內街市和人多的地方均接到不少投訴，感謝署方就滅鼠工作訂下詳細規劃，期望今期滅鼠運動能夠改善區內整體鼠患的情況。
52.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職業安全健康局 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2 號)**

53. 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並會提供港幣 40,000 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54.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並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的合作伙伴。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此事項。
55. 主席請委員擬定推廣活動主題。職業安全健康局建議今年活動以「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預防下肢肌肉勞損」為主題，委員會可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主題為推廣重點。

56. 主席建議選擇上述全部主題，讓有興趣申請的團體可在上述主題中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主題作為推廣重點，以提高團體舉辦活動的自由度和彈性，亦讓委員會更容易邀請合作團體。她詢問秘書此建議是否可行。
57. 秘書回應，秘書處可根據主席的意見，在邀請團體時附上適當備註，以便團體申請時可在各項主題中作出選擇。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在邀請信中包括上述六項主題，以供有興趣申請的團體選擇從何方向舉辦相關活動，避免局限團體的活動構思。另外，委員會如收到團體遞交的計劃書，亦會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做法。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以上事項。
59.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並請秘書處協助在區議會網站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的合作伙伴。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4 日在區議會網站作出相關邀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26 日。)

第 7 項：其他事項

60. 林偉文議員指出最近疫情似乎有爆發跡象，認為餐飲處所及酒吧等地方應遵守政府的現行規例。他讚賞食環署最近在堵截相關違規情況上花費不少功夫，並表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政府依法施政，應該作出執法行動。他認為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市民心態變得放鬆，更可能消遣娛樂直至深夜，擔心疫情再次爆發，希望政府執法部門多加巡查，堵截違法行為。
61. 主席知悉警方最近就駱克道一帶的酒吧作出許多巡查，亦同意林偉文議員的說法，酒吧是一個較容易使疫情爆發的地方，希望有關執法部門能夠加強巡查工作，減低灣仔區內酒吧爆發疫情的機會。
62. 顧國慧議員反映灣仔區內最近有許多野豬出沒，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往亦曾表示有機會捕殺野豬。她希望了解署方過去數個月捕捉野豬的情況和處理方法，以及未來的相關計劃。她表示有許多市民不知道就野豬事宜應聯絡漁護署或食環署，故希望了解有關政策的細節內容，以便作出配合。
6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沒有漁護署的代表出席，她請食環署先作出回應。
64.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餐飲處所和酒吧／酒館負責人及顧客未有遵守防疫措施的情況，食環署和警務處一直攜手合作，積極嚴厲執法，並於過去的星期六(6月11

日) 和星期日 (6 月 12 日) 於全港進行行動，當中針對灣仔區內違反防疫規例的酒吧／酒館作出執法行動。署方的衛生督察於區內巡查期間向三名涉嫌沒有符合快速抗原測試記錄的檢查的員工、一名涉嫌違反「疫苗通行證」規定的人士及兩名涉嫌沒有佩戴口罩的員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就兩所酒吧／酒館負責人展開檢控程序，並指示負責人關閉處所 14 天。署方希望透過嚴厲的懲處，減低社區的傳播鏈和傳播風險，並將會繼續嚴厲執法，呼籲處所負責人切勿以身試法；

- ii. 就顧國慧議員所提及的野豬問題，食環署的主要職責為保持環境衛生，並派遣職員到野豬頻繁出現的地方部署，向弄污地方和違反相關潔淨條例的違法人士作出執法行動。至於取締或獵殺野豬的事宜由漁護署跟進，食環署沒有相關資料。

65. 主席表示顧國慧議員早前已提出相近的書面問題，漁護署亦已就相關措施和情況作出書面回覆 (文件第 2/2022 號)。秘書已於 1 月 3 日透過電郵將相關文件傳送給各委員以傳閱形式參閱，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66. 顧國慧議員回應，有關書面問題和回覆距今已過了一段時間，而事態一直發展，她希望作出跟進。她要求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漁護署，詢問目前的行動方向、指標、情況是否有所改善，以及未來計劃如何，她相信這些都是灣仔區市民所關心的事宜。

67. 主席建議顧國慧議員以簡單直接的方式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問題，屆時再要求漁護署提供書面回覆。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正式通過。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 灣仔區的回收數據

地點	廚餘收集量 (公噸) (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
1.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26.0
2. 銅鑼灣街市	35.8
3.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25.0
4.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27.6
5. 灣仔街市	44.1
6. 律敦治醫院	8.6
7. 東華東院	5.6
8. 保良局總部	8.8
9.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7
10.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15.3
總量	205.5